附件1

兵团市场监管系统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指引清单

制表说明：1.本清单所列履职事项，系与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发生的履职行为，未涵盖市场监管全部职能。2.本清单所列“应重点关注的问题”,系根据该履职事项业务特点列出的针对性问题，共性问题应根据《兵团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进行排查整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1 | 企业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企业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为追求企业登记数量违规放宽登记条件或减少法定程序；  (6)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 |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为追求经营主体登记数量违规放宽登记条件或减少法定程序；  (6)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7)有没有对依法可以免予登记的经营者诱导或强制其进行登记；  (8)有没有违背申请人意愿，诱导或强制其登记为特定类型的经营主体。 | 师市市场  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3 |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向申请者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6)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核查工作；有没有对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7)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检测机构和现场核查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8)有没有擅自设定生产许可审批事项，或者对已依法取消的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审批；  (9)有没有擅自增加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  (10)有没有擅自将审批职能委托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11)有没有借生产许可审查，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强迫行政相对人签订服务协议，收取不正当费用。 | 兵团市场  监管局 |
| 4 | 食品生产许可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有没有违规指定中介机构代办，或借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  (5)有没有违规放宽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延续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6)有没有向行政相对人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  | (7)有没有在组织现场核查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核查对象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核查工作。 |  |
| 5 | 食品经营许可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擅自增加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或者对已依法取消的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审批；  (4)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5)有没有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开展现场核查，并做好现场核查与许可审批的衔接；  (6)有没有存在受理人员、审批人员、现场核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有没有借经营许可审查工作，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6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  备案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要求；  (3)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有没有借助备案办理设置障碍谋取不正当利益。 | 师市市场监管局 |
| 7 | 保健食品  备案 | (1)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2)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3)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5)有没有向申请者指定或暗示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8 | 从事对温度、  湿度等有特  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要求；  (3)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有没有借助备案办理设置障碍谋取不正当利益。 | 师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9 | “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购买、运输、邮寄 许可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擅自增加许可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或者对已依法取消的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审批；  (4)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5)有没有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开展现场核查，并做好现场核查与许可审批的衔接；  (6)有没有存在受理人员、审批人员、现场核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有没有借许可审查工作，向行政相对人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  (8)有没有强制要求企业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10 | “三品一械”广告  审查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依法向社会公开已审查批准的“三品一械”广告。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11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12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13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14 | 注册计量师  注册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违规放宽批准条件。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15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在组织鉴定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申请者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鉴定评审工作；  (6)有没有对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7)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制止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1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有没有在组织鉴定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申请者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鉴定评审工作；  (5)有没有对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  | 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6)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制止鉴定评审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17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含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向申请者指定或暗示特定型式试验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6)有没有在组织鉴定评审中落实相关回避制度，防止与申请者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鉴定评审工作；  (7)有没有对鉴定评审机构(型式试验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8)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制止鉴定评审机构(型式试验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18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变更和注销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师市市场监管局 |
| 1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认定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有没有对考试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5)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考试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2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质  认定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4)有没有对考试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预其专业行为；  (5)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考试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一次性告知材料补齐补正；  (3)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4)有没有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程序或环节；  (5)有没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22 | 信用修复管理 | (1)有没有明示和遵守办理时限；  (2)有没有强制要求经营主体通过收费中介机构代办，或降低条件违规为中介机构办理其代办的事项；  (3)有没有违规收费；  (4)有没有对未达到基础公示期的市场主体予以修复。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3 | 双随机检查 | (1)有没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有没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有没有对同一检查对象多次重复检查(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点检查事项除外);  (4)有没有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抽查任务。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4 | 食品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 | (1)有没有由2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2)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企业；  (3)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4)有没有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25 | 食品经营单位  监督检查 | (1)有没有由2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2)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单位；  (3)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4)有没有泄露监督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5)在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时，有没有公布考核情况；  (6)实施飞行检查时，有没有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飞行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行程等检查相关信息的情形；  (7)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时，有没有未核验相关机构资质或确认人员能力，有没有未明确廉洁、保密等相关要求。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6 |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 (1)有没有由2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2)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单位；  (3)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4)有没有泄露监督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5)在对检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时，有没有公布考核情况；  (6)实施飞行检查时，有没有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飞行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行程等检查相关信息的情形；  (7)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时，有没有未核验相关机构资质或确认人员能力，有没有未明确廉洁、保密等相关要求。 | 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7 | 特殊食品监督检查 | (1)有没有由2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2)有没有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有没有对监督检查情况如 | 兵团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  | 实记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经营主体；  (3)有没有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4)有没有泄露监督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5)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监督检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 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8 | “两品一械”监督检查 | (1)有没有利用核查处置便利，为个人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牟取非法或不当利益；  (2)有没有包庇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29 | 价格收费、反不正当竞争和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监督检查 | (1)在研究制定监督检查制度规则时，有没有进行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  (2)有没有存在消极对待经营主体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情况；  (3)有没有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案例曝光、信用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前事中的全链条监管。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0 | 工业产品抽查 | (1)有没有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2)有没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有没有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4)有没有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5)有没有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6)有没有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7)有没有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8)有没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31 | 食品抽检 | (1)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出示抽样授权委托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  (3)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按产品标签中标注的保存条件或其他特殊要求对所抽取的样品进行保存；  (4)有没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5)有没有按规定支付样品费用；  (6)有没有向被抽样单位索要检验费用。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2 | “两品一械”  抽检 | (1)有没有向被抽样单位索要检验费用；  (2)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  (3)在现场抽样时，有没有按产品标签中标注的保存条件或其他特殊要求对所抽取的样品进行保存；  (4)有没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5)有没有按规定支付样品费用。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3 | 食品抽检核查处置 | (1)有没有利用核查处置便利，为个人或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牟取非法或不当利益；  (2)有没有包庇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4 | “两品一械”抽检核查  处置 | (1)有没有利用核查处置便利，为个人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牟取非法或不当利益；  (2)有没有包庇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5 |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安装、经营、使用、进口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 (1)有没有由2名及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并落实回避制度；  (2)有没有向被检查对象“吃拿卡要”,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  (3)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没有对受委托监督检查机构及人员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误导、干扰、干预其专业行为；  (4)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制止受委托监督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  | 检查机构及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36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1)现场检查时，有没有技术人员与被检查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有没有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有没有由被检查机构承担费用、“吃拿卡要”、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品)、参加宴请等情况；  (4)有没有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7 | 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1)有没有向检查对象出具检查通知书；  (2)有没有组织2名及以上的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签章，并充分保证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有没有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4)有没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检查人员利用受托专业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8 | 消费者举报  /投诉办理 | (1)有没有按照规定要求时限处理投诉；  (2)有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反馈消费者投诉办理结果；  (3)有没有未与消费者沟通，就办结投诉；  (4)实名举报的，有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将是否立案反馈举报人。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39 | 缺陷产品召回管理 | (1)有没有按规定及时处理产品缺陷线索；  (2)有没有缺陷调查标准不统一，选择性开展调查；  (3)有没有向调查对象“吃拿卡要”,办关系案、人情案、乱作为、不作为；  (4)有没有泄露相关经营主体和当事人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履职事项 | 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 实施机关 |
| 40 | 执法办案 | (1)有没有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执法不严格的问题；  (2)有没有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以及超越管辖权执法、超期限办案等执法不规范的问题；  (3)有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类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等执法不公正的问题；  (4)有没有执法方式简单粗暴、任性执法、过度执法等执法不文明的问题；  (5)有没有向企业和管理服务对象“吃拿卡要”,办关系案、人情案、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  (6)有没有加强源头治理，防止“以罚代管”“一罚了之”。 | 兵团市场监管局、师市市场监管局 |